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二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年8月04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正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龍男·以撒克·凡亞思主任委員

出席：朱委員立熙、張委員世倫、彭委員仁郁、彭委員保羅（Paul Jobin）

列席：曹總經理文傑、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、徐副總經理青雲

節目部：林副理瓊芬（代理於經理蓓華）

新聞部：李經理志德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（代理林經理永青）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請假：郭委員力昕、鍾委員適芳

壹、 確認第二屆第一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紀錄依討論意見修正後，電郵送請委員確認。

貳、 2017年第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 2017年第二季公視節目暨新聞議題討論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社會新聞的公共性。

說明：(一) 有幾則觀眾意見集中反映了社會新聞的選材與報導

問題。報導社會新聞當然不盡然就等於低品質，但什麼樣的社會新聞值得報導，有時的確難有明確標準。例如車禍，是以死傷人數或是損毀車輛數做為標準？或者有其他標準？

(二) 另一起難有一致標準的是犯罪事件，是不是一定要能夠明確提煉出「公共性」的才值得報導？

決議：社會新聞應以公共性為首要考量。此討論非因實際案例，較難具體聚焦。建議新聞部應以公視基金會《節目製播準則》之要點及內容為主要參照。

二、案由：請討論網路新聞該不該撤下。

說明：新聞部近期收到兩則關於網路新聞處理的投訴意見，觀眾針對的都是過往的司法案件新聞報導，報導內容是根據當時的調查進度撰寫，並沒有錯誤。然而在案件判決確定，而嫌疑人獲判無罪之後，來電要求撤下當時的網路新聞，新聞部是應該撤下；或者保留報導，但加註官司最新進度？哪一種方法比較合適？

決議：本案提及之投訴意見及相關資料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節目《青春發言人》轉型全媒體節目前製作業之製播及網路化倫理提問。

說明：本會節目《青春發言人》轉型全媒體節目，前製作業有關製播及網路化倫理以下提問：

- (一) 找 Youtuber 擔任專欄夥伴，目的是希望他們可以用年輕人的語彙，在其頻道上帶領大家一起試著思考議題。然而，即使經過製作單位篩選，在年輕人間走紅的 Youtuber，仍然有形象難以控管的疑慮（例如，若其影片曾嘗試一些危險實驗？髒話？…）
- (二) 節目直播將請來 Youtuber、學生一起討論當週議題，萬一直播時發生不雅狀況（例如說髒話）等，應當如何處理？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直播延遲播出應可預防意外狀況並予補救，節目製播準則中亦有相關規定。以節目部的專業，已預想到相關因應並有準備。對於可能狀況的不確定性，建議應持續與受邀者持續溝通。
- (二) 防範於未然，自律於事前。重大決策及開新節目前，應多方諮詢。

決議：主管未雨綢繆，已有應對之道。委員會宜針對明確案例受理並討論。

肆、請討論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製作委員通訊錄（包含電郵及電話）提供予委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提醒：下次開會時間為 10 月 27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。

陸、散會（16:20）